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5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登记表（见附件三）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电话号码：0531-88977160

传真号码：0531-88977160

电子邮箱：dongban@sdznlh.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邮编：250014

8、会议会期及相关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2”，投票简称为“中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79731011X2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9731011X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